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4-025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前述交易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前述交易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p>
---	---

<p>报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p> <p>（十八）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报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p> <p>（十八）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